

研究於2012年1月20日刊登憲報的6項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第5(1)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2年2月1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請告知現時當局為確保專營巴士公司按照編定班次提供巴士服務而採取的監察制度。
- (2) 請告知未能符合服務詳情表規定的巴士班次百分比(以18區為基礎)，並告知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的原因(例如巴士司機缺勤)。
- (3) 為加強現行的監察制度，當局應考慮採用電子系統，以便運輸署署長及專營巴士公司可即時蒐集下述資料：編定巴士班次到達每個巴士站的情況，以及巴士班次是否符合服務詳情表的規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22日